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它有</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它有</p>

<p>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成立，在广东省佛山市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583005174。原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接。</p> <p>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8,414,051股，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成立，在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583005174”的营业执照。原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接。</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8,414,051股，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p>	<p>（删除，后续序号顺延）</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9号之1座、3座、4座。</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9号之1座、3座、4座，邮政编码：528136。</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p>

	<p>法定代表人。</p>
<p>(新增条款)</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位置调整，原第三条)</p>	<p>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p>

	<p>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p>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p> <p>本章程对经营范围未表述全面的，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章程对经营范围未表述全面的，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经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公司可依法发行优先股。</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p>

						公司集中存管。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化国际（股）公司、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普通股11,3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公司股东（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99,500	51.15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99,500	51.15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2	亚化国际（股）公司	24,023,800	21.26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2	亚化国际（股）公	24,023,800	21.26	净资产折	2018-1-29
3	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3,266,700	20.59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4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	7,910,000	7	净资产折	2018-1-29						

	公司			股	
	合计	113,000,000	100.00%	-	-
	3	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3,266,700	20.59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4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7,91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2018-1-29
		合计	113,000,000	100.00%	—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656,2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3,656,2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p>

<p>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p>

<p>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股份类别、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p> <p>为确保公司有关材料的合法使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循以下要求：</p> <p>(一) 股东查阅有关材料应当用于法定事由，以及与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相关的合法、正当目的。如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有权拒绝；</p> <p>(二) 股东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提</p>

	<p>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的目的和范围等事项，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查阅的）；</p> <p>（三）股东应当在公司指定办公场所现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并签署保密承诺。股东查阅、复制材料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p> <p>（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东查阅、复制材料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p>	<p>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p>

<p>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p>

	<p>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一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p>

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p>	<p>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须经股东会审批通过：</p> <p>（一）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回避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对本条第一款(一)(二)(四)豁免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因违规决策并造成公司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本条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p>

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1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如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披露或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如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经董事**

<p>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并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应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会审议后由股东会审批通过。北交所规定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披露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无)</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and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p>

<p>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p>

<p>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p>

<p>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p>

<p>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股东大会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股东会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p>

<p>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p>

<p>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应按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p>	<p>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无)</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p>

<p>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p>

<p>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p>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p>

<p>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大会决议向北交所申请终止股票上市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确定的关联股东的范围,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在作此项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确定的关联股东的范围, 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在作此项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及回避要求;</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p> <p>(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四)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根据本章程之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p> <p>(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四)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根据本章程之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六)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p>	<p>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p>

<p>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p> <p>（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p> <p>（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前，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该任职需要具备某种资格的，应当一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的候</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前，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该任职需要具备某种资格的，应当一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发现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如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独立</p>

<p>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发现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如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时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p> <p>当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采用差额方式选举。</p>	<p>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原 第八十六条 内容前移）</p>	<p>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前移到 第八十七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p>

<p>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p>

<p>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新增)</p>	<p>第五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中国共产党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按照党的组织要求配备纪检委员1名。</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p>
-------------	--

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支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p>(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委员会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职期间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p>	<p>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期限未满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p>
--	---

<p>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董事任职期间发生本条第一款任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p>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

	<p>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应当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如存在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或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不得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p>

<p>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听取总经理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报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以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但不足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九) 审议公司资产（含土地）及股权对外（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协议转让；</p> <p>(二十) 审议公司对所出资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p> <p>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以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请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删除，后移至“独立董事”一节)</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p>

<p>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审核标准外，本条的适用规则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保持一致。</p>	<p>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门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董事会专项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p> <p>（一）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p> <p>（二）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明。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六)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p>

<p>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半年度会议。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时，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开会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或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包括通讯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删除)</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p>

	<p>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p>

	<p>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行使《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如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p>	<p>(删除)</p>

<p>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删除)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删除)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p>

	<p>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p>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查,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p> <p>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第九十九条的忠实义务以及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交所报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以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p>

<p>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依法根据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组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公司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非经营交易事项(涉及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十一）组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2%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两情形以孰高值为准（已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中审议的，不再重复审议）；</p>	<p>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依法根据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非经营交易事项（涉及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p>（十一）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2%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两情形以孰高值为准（已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中</p>
---	--

<p>(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于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议的，不再重复审议)；</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于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删除)</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p> <p>（二）非公司现任监事；</p> <p>（三）不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p>	<p>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管理等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北交

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交所报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

<p>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p>

<p>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删除)</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p>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p>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决定每年分红的比例。</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利润的 30%。</p> <p>（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报告期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以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决策程序及实施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时间</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决策程序及实施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时间</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p>

<p>董事会审议。</p>	<p>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三）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p>

	<p>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新增)</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广告、媒体采访和报告及其他宣传材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

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者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p>(四) 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送达等方式进行。</p>	<p>(删除)</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或者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p> <p>(新增)</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p>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p>

	<p>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p>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中小股东, 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四)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中小股东, 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四)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p>

<p>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六）成交金额，是指交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删除)</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佛山市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足”“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注：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